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上半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查，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18.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3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18 年 8 月 30 日